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科)務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

地點：藝 512 教室

主席：林主任維珩

紀錄：

應出席人員：賴振昌老師、蕭幸金老師、汪瑞芝老師、江淑玲老師、謝銘仁老師、鄭美愛老師、黃麗樺老師、姚蕙芸老師、李家琪老師、陳素緞老師、鄭博文老師、顏怡音老師、邱秀惠老師、黃琦婷老師、姜健老師、李興漢老師、劉正田老師(教授休假)、林琦珍老師、陳玉麟老師、方秀環行政組員(育嬰留職停薪)、鄒復証行政組員、何穎瑜行政組員、翁弘行政組員。

請假人員：4 人

應到人數：24 人

實到人數：20 人

報告事項

1、因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發展中心每月申請時數為 180 小時，但本系已核定為 200 小時，故不足時數由系上業務費支應。

| 序號 | 授課教師 | 授課班級 | 申請課程 | 每月申請時數 | 修正後申請時數 |
|--------|------|----------|------------|--------|---------|
| 1 | 江淑玲 | 日二技會資一甲 | 財務會計(下) | 17 | 16 |
| 2 | 鄭博文 | 日四技會資一乙 | 中級會計學一 | 17 | 16 |
| 3 | 江淑玲 | 日四技會資一丙 | 中級會計學(二) | 17 | 16 |
| 4 | 謝銘仁 | 日四技會資一甲 | 中級會計學(一) | 17 | 16 |
| 5 | 鄭博文 | 日四技會資二乙 | 中級會計學(三) | 17 | 16 |
| 6 | 黃麗樺 | 日四技會資二甲 | 成本與管理會計(上) | 17 | 16 |
| 7 | 鄭博文 | 日四技會資二乙 | 成本與管理會計(上) | 17 | 16 |
| 8 | 江淑玲 | 日四技會資三甲 | 高等會計學(下) | 17 | 16 |
| 9 | 陳素緞 | 日四技會資三甲 | 審計學(上) | 17 | 16 |
| 10 | 林維珩 | 日四技會資三乙 | 審計學(上) | 17 | 16 |
| 第一階段合計 | | | | 170 | 160 |
| 11 | 邱秀惠 | 日五專會資一甲 | 會計學 | 6 | 4 |
| 12 | 顏怡音 | 日五專會資二甲 | 中級會計學 | 6 | 4 |
| 13 | 鄭美愛 | 日五專會資四甲 | 成本會計 | 6 | 4 |
| 14 | 黃琦婷 | 日四技會資一甲乙 | 英文能力檢定(二) | 4 | 2 |
| 15 | 姚蕙芸 | 夜二技會資一甲 | 財務會計 | 8 | 6 |
| 兩階段合計 | | | | 200 | 180 |

2、林寬政會計師自今年 4 月起捐款，每月贊助會一丙鍾子喬同學生活補助費一萬元。本年度捐款九萬元已匯入，由系辦按月轉發。林美花老師捐的助學金將轉型為急難救助金性質，除短期應急外，若有因家境困難影響學習，需要較長期協助的同學，請老師轉知系辦。

3、本系相關活動將商請老師支援：5/5 「2017 年全國大專院校電腦稽核個案競賽暨專題研討會」、6/16 及 6/23 「106 年度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業務研討會」。

4、教務處 4/14 轉來本校改大後第一次評鑑意見初稿，委員建議本系改善事項如附件一。

5. 財經學院規劃的 5/10~5/14 河南參訪團，尚餘一些名額，請導師協助鼓勵同學參加。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 101~105 學年入學科目表各學制選修課程異動，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擬更動 101~105 學年度日五專課程科目表備註部分異動表如下：

| 學制/學年 | 更動前 | 更動後 | 說明 |
|---------------|---|---|---------------------------------|
| 日五專/101 入學 | 無 | (新增)備註 4:選讀他系課程，本系科採計上限為 9 學分。 | |
| 日五專/102 入學 | 無 | (新增)備註 4:選讀他系課程，本系科採計上限為 9 學分。 | |
| 日五專/103 入學 | 無 | (新增)備註 4:選讀他系課程，本系科採計上限為 9 學分。 | |
| 日五專/104 入學 | 備註欄：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本課程科目表中 所列課程 33 學分) | 備註欄：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本課程科目表中 所列課程 24 學分) | 原 33 學分為未扣除外系選修 9 分，故更動為 24 學分。 |
| 日五專/105 入學 | 備註欄：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本課程科目表中 所列課程 33 學分) | 備註欄：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本課程科目表中 所列課程 24 學分) | 原 33 學分為未扣除外系選修 9 分，故更動為 24 學分。 |

2. 105 學年度日二技、105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科目表部份選修課程調整開課學期，異動表如下：

| 學制年級 | 科目類別 | 原 核 定 課 程 | | | | | | 異 動 情 形 | | | | | | 更 動 原 因 | | |
|----------------|------|-----------|-------------|--------|--------|--------|--------|---------|-------------|--------|--------|--------|--------|---------|---|-------|
| |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上 | | 下 |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上 | | 下 | | | | |
| | | | | 授 課 | 實 習 | 授 課 | 實 習 | | | 授 課 | 實 習 | 授 課 | 實 習 | | | |
| 日二技 (105入學) | 專業選修 | 租稅規劃 | 3 | 3 | 3 | 0 | 0 | 0 | 租稅規劃 | 3 | 3 | 3 | 0 | 0 | 0 | 一上→二上 |
| 日二技 (105入學) | 專業選修 | 會計審計法規 | 3 | 3 | 3 | 0 | 0 | 0 | 會計審計法規 | 3 | 3 | 3 | 0 | 0 | 0 | 二上→一上 |
| 日四技 (105入學) | 專業選修 | 租稅規劃 | 3 | 3 | 0 | 0 | 0 | 0 | 租稅規劃 | 3 | 3 | 0 | 0 | 0 | 0 | 三上→四上 |

3. 將四技及二技課程科目表中審計稅務學程模組及資訊應用學程模組中學程兩字刪除。

4.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本系擬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第 11 點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應用師考試，一併放寬門檻將應用師三字刪除；將 TOEIC900 分新增為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大學部之必須取得項目之一，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2. 修改後之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本系擬將 106 學年度新生適用之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 6-8 項中華財政學會專業能力測驗刪除，並於本系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附表備註新增第 3 點上述 2-12 項同一項目擇一採計；將 TOEIC900 分新增為 106 學年度入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大學部之必須取得項目之一，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2. 修改後之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訂定本系各學制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碩士班、五專、日二技、日四技、夜四技、夜二技)，提請 審議。

說 明：

1. 106 學年度碩士班、五專、夜四技及夜二技入學課程科目表，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續提本會審議。(如附件)
2. 日二技之 106 學年度新生課程科目表待降低二技之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後再次提案討論；四技之 106 學年度新生課程科目表因資訊應用模組課程之學期擬異動，故待確認後再次提案討論。

決 議：

1. 經出席委員決議，將 106 學年度五專入學課程科目表中之會審專業選修課程改為審計稅務選修模組，資訊應用選修課程改為資訊應用選修模組。
2. 106 學年度碩士班、五專、夜二技、夜四技之入學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106 學年度產攜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決議後，續提本會審議。

決 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本系 105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報告書、106 本位課程草案 (10 頁)，提請 審議。

說 明：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決議後，續提本會審議。

決 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建議學校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降低二技之最低畢業總學分數，提請 審議。

說 明：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續提本會審議。

決 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八、本系林維珩主任續任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第二點「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第三點規定「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辦理遴選作業」；第十一點規定「主任續任時，應經中心會議、所、系（科、學位學程）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2. 林維珩教授於 103 學年度改大時由會計財稅研究所轉入本系，並獲選任為系主任，任期至 105 學年度 (2017 年 7 月 31 日)。林維珩主任尋求續任本系系主任。
3. 依本校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第十三點「未獲續任者，即辦理院長、中心主任、

所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遴選事宜。」

決 議：因本案關係人林維珩主任迴避，由出席委員推派賴振昌副教授為代理主席，經出席委員 14 位投票，10 票同意，4 票不同意，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主任續任案。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40